

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10·2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21日14时许，大石窝镇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安全监管局、房山公安分局、大石窝镇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工作并进行初步现场勘验。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安全监管局与区纪委区监委、区总工会、房山公安分局、区人保局、大石窝镇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1. 场地出租方：北京云居石材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7667841018，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东，投资人梅某某。

2. 承租方：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593840370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583房间，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二）租赁情况

北京云居石材加工厂将厂区内部分场地出租给不具备石材加工资质的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在该场地内加工石材，双方于2017年3月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书。

（三）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杨某某，女，土家族，36岁，身份证号：522xxxxxxxxxx3265，贵州省思南县人，系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员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8年10月21日13时左右，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组织工人杨某某、崔某某、朱某某三名工人清理石材废料，崔某某、朱某某两人拆装锯片，14时左右，杨某某独自使用龙门吊吊装废石到运输车车斗内，杨某某手持龙门吊遥控器进行吊装，由于废石较重导致车斗内废石滑落，滑落废石砸中杨某某导致其当场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施工资料，对

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杨某某在不具备龙门吊操作资格的情况下，违章进行吊装作业。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不到位

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未在吊装现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工人违章作业行为。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对工人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对自身工作中的安全要求不能有效掌握，作业中出现违章行为。

3. 经营场所违规发包

北京云居石材加工厂将经营（石材加工）场所租赁给不具备石材加工资质的单位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责任人员

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安排不具备吊装操作资格的工人进行吊装作业，同时在吊装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北京云居石材加工厂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主体责任

北京恒通泰石材有限公司、北京云居石材加工厂要全面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入场职工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保证教育学时和针对性，切实提高作业人员自身安全意识。同时，加强对作业现场各类隐患的排查和检查力度，针对危险性较大作业和大型机械设备作业等重点环节，强化现场监督管理和对设备自身的检查排查，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二）加大属地监管力度

各乡镇（街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发生。